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30,100,000 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20 年 5 月 14 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京 04 民特 30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以及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张有明、王迈的投资协议争议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交了仲裁申请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04 号公告）。2019 年 9 月，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贸仲委作出终局裁决：裁决张有明、王迈应共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0,100,000 元补偿款以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；前述款项，张有明、王迈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01 号公告）。

鉴于张有明、王迈未如期履行裁决，2020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。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执 424 号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北京一中院已接到公司与张有明、王迈一案的执行申请书。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

件，决定立案执行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25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、申请人一：张有明

申请人二：王迈

2、被申请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机构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四）《应诉通知书》落款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
（五）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所载的请求事实：

就贸仲委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裁决书，申请人认为存在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、第六项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撤销。

（六）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所载的申请事项：

1、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015 号裁决书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已对高科慕课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30,100,000 元，此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4日